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57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高机”）通过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进行重组的方式实现重组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本次交易”）。

● 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联高机 100%股权评估作价 942,387.00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相应程序等。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高机”）通过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813.SZ）进行重组的方式实现重组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本次交易”）。

路畅科技拟向本公司、北京中联重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9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3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和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相应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和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相应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相应程序等。

二、关联方介绍

中联重科的控股子公司路畅科技发行股份购买长沙新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一盛”）和湖南省国瓴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瓴启航”）所持中联高机的股权，新一盛和国瓴启航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其中中联重科董事长詹纯新先生亦为新一盛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中联重科董事贺柳先生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的董事兼总经理，中联重科前任监事王明华先生（直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及现任监事会主席颜梦玉女士于兴湘集团任职，国瓴启航亦受兴湘集团控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长沙新一盛及国瓴启航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1、新一盛基本情况

名称：长沙新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TCNLH11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608-24 室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贸易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国瓴启航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省国瓴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7KCCP3XC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省国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 栋 2 层 204-288 房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关联方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中联高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湘江新区许龙南路 701 号臂式装调厂房车间一、二

法定代表人：任会礼

注册资本：81,399.180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3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000593258129 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洞滑油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特种设备设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中联高机的控股股东为中联重科，无实际控制人。中联高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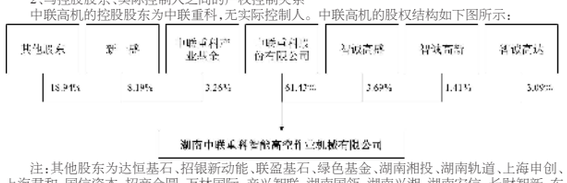

注：其他股东为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联盈基石、绿色基金、湖南湘投、湖南轨道、上海申创、上海君和、国信资本、招商金圆、万林国际、产兴智联、湖南国瓴、湖南兴湘、湖南安信、长财智新、东莞锦青、长沙优势、湖南昆石、东方产投、湖南迪策、湖南升级、湖南财信共 23 名股东。

3、股权结构

中联高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61.43%
2	长沙新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3.73	8.19%
3	长沙智诚高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5.34	3.69%
4	长沙智诚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16	1.41%
5	长沙智诚高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2.23	3.09%
6	芜湖达恒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5.49	3.27%
7	深圳市招银新动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33	0.79%
8	北京中联重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3.33	3.26%
9	长沙联盈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1.90	3.39%
10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904.76	2.34%
11	湖南湘投军融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52.38	1.17%
12	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76.19	0.59%
13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19	0.59%
14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19	0.59%
15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428.57	0.53%
16	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1	0.35%
17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85.71	0.35%
18	湖南省国瓴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10	0.29%
19	湖南产兴智联高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57	0.32%
20	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48	0.23%
21	湖南安信经益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0.48	0.23%
22	长沙市长财智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48	0.23%
23	东莞锦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48	0.23%
24	长沙优势百兴知识产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48	0.23%
25	湖南昆石鼎立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1	0.17%
26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5.24	0.12%
27	湖南迪策鸿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57	1.76%
28	湖南省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43	0.70%
29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95	0.47%
合计		81,399.18	100.00%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联高机主要从事高空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系列涵盖剪叉式、直臂式、曲臂式等高空作业机械。中联高机坚持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致力于通过提供卓越的产品来更好地保护普通劳动者的生命安全。

高空作业机械是为了满足施工单位和作业人员高处作业的需求而设计和生产的新型工程机械专用设备，其拥有多种形态，但共同目标是安全地完成人员的空间位移。高空作业机械可通过作业机械将作业人员安全举升到指定位置进行各类施工、安装、维修、维护、清洁等作业。高空作业机械的应用已迅速扩展至厂房建设、民建装修、幕墙清洗、市政维护、影视拍摄等众多领域。相较于传统工程机械品类在我国长期的发展历程，高空作业机械是在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普通劳动者生命安全受到极大关注后迅速兴起的新兴品类。

中联高机产品系列齐全、品种规格丰富，产品高度范围覆盖 6 米至 72 米不等，2022 年电动化产品占比超 65%。中联高机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广泛的营销渠道、深厚的技术实力在高空作业机械行业内迅速发展，并不断实现产品与技术的突破。作为行业先行者之一，中联高机推出锂电系列产品，推动了行业新能源产品的发展和技术升级。中联高机多款产品获得行业奖项，由中联高机于 2021 年度自主研制的 68 米直臂式高空作业机械突破了国内高空作业机械超高米段发展的技术难题，打破了海外领先企业在国内超高米段高空作业机械市场的长期垄断。这一创新成果展示了中国工程机械企业的实力和创新能力。凭借独特的科技创新和精湛的工艺品质，该产品荣获中国工程机械年度产品 TOP50 金口碑奖。2023 年，中联高机再度刷新全球高空作业机械作业高度记录，成功研发 72 米直臂式高空作业机械。

报告期内，中联高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770.46 万元、297,745.11 万元、458,307.61 万元和 183,719.79 万元，业务保持高速增长，产品远销海内外多个国家和地区。中联高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先后荣获“中国高空作业平台用户品牌关注度十强”“2022 年全球高空作业机械制造商 10 强”等奖项。根据 ACCESS INTERNATIONAL 发布的数据排名，2022 年中联高机为全球第七大高空作业机械制造商，且近三年排名持续提高，行业地位不断凸显。

5、主要财务数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联高机的历史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32496 号），中联高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计	781,812.16	655,339.15	361,733.57	107,666.92
负债合计	450,445.31	383,446.62	274,424.70	64,331.94
股东权益合计	331,366.85	271,892.54	87,308.88	43,334.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1,366.85	271,892.54	87,308.88	43,334.97
营业总收入	183,719.79	458,307.61	297,745.11	102,770.46
净利润	26,871.83	58,236.96	24,249.49	2,027.12
综合收益总额	26,885.34	58,238.70	24,249.49	2,027.12

6、资产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	收益法	942,387.00 万元	183.91%	100%	942,387.00 万元

7、优先购买权放弃情况

本次交易系路畅科技向中联高机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联高机 100%股权，中联高机股东会审议通本次交易且全体交易对方均已完成相关决策程序，中联高机全体股东均同意此次交易并向路畅科技出售其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无主张或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1204 号《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中联高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42,387.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中联高机 100%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942,387.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23 年 2 月 3 日，路畅科技与中联重科及中联高机其他 28 名股东（共 29 名交易对方）和中联高机共同签署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23 年 7 月 10 日，路畅科技与中联重科及中联高机其他 28 名股东（共 29 名交易对方）和中联高机共同签署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 年 7 月 10 日，路畅科技与中联重科、北京中联重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联产业基金”）、长沙智诚高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诚高盛”）、长沙智诚高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诚高新”）、长沙智诚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诚高达”，与中联重科、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新合称“业绩承诺人”）及中联高机签署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具体如下：

1、路畅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路畅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深交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路畅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路畅科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2 月 6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路畅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60 和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26.54	23.89	21.24
前 60 个交易日	28.40	25.56	22.72
前 120 个交易日	31.21	28.09	24.97

经交易各方协商，路畅科技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3.8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路畅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路畅科技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路畅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联高机的全体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中联高机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交易金额、对价支付方式及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12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中联高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中联高机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评估方法
	A	B	C=B-A	D=C/A	-
中联高机 100%股权	331,935.42	440,010.29	108,074.87	32.56%	资产基础法
		942,387.00	610,451.58	183.91%	收益法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中联高机 100%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942,387.00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均通过股份进行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总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中联高机全体股东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中联高机股东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对路畅科技的捐赠，直接计入路畅科技资本公积。

路畅科技向中联高机全体股东的对价支付情况及股份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象名称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向该交易对象支付的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1	中联重科	中联高机 61.43%股权	578,867.62	242,305,407
2	长沙新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一盛”）	中联高机 8.19%股权	77,148.32	32,293,144
3	长沙智诚高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诚高盛”）	中联高机 3.69%股权	34,793.89	14,564,208
4	长沙智诚高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诚高达”）	中联高机 3.09%股权	29,084.92	12,174,515
5	长沙智诚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诚高新”）	中联高机 1.41%股权	13,269.51	5,554,421
6	芜湖达恒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恒基石”）	中联高机 3.27%股权	30,859.33	12,917,257
7	深圳市招银新动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新动能”）	中联高机 0.79%股权	7,459.63	3,122,492
8	长沙联盈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3.39%股权	31,975.54	13,384,488
9	中联产业基金	中联高机 3.26%股权	30,718.59	12,858,346
10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高机 2.34%股权	22,052.10	9,230,682
11	湖南湘投军融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1.17%股权	11,026.05	4,615,340
12	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联高机 0.59%股权	5,513.02	2,307,670
13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59%股权	5,513.02	2,307,670
14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59%股权	5,513.02	2,307,670
15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高机 0.53%股权	4,961.72	2,076,903
16	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35%股权	3,307.81	1,384,601
17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联高机 0.35%股权	3,307.81	1,384,601
18	湖南产兴智联高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32%股权	2,993.57	1,253,064
19	湖南省国瓴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29%股权	2,756.51	1,153,835
20	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23%股权	2,205.21	923,067
21	湖南安信经益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23%股权	2,205.21	923,067
22	长沙市长财智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23%股权	2,205.21	923,067
23	东莞锦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23%股权	2,205.21	923,067
24	长沙优势百兴知识产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23%股权	2,205.21	923,067
25	湖南昆石鼎立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17%股权	1,571.21	657,685
26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联高机 0.12%股权	1,102.60	461,533
27	湖南迪策鸿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1.76%股权	16,539.07	6,923,011
28	湖南省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70%股权	6,615.63	2,769,204
29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高机 0.47%股权	4,410.42	1,846,136
合计	-	中联高机 100%股权	942,387.00	394,469,218

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路畅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期间，路畅科技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安排

1）中联重科

根据《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中联重科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中联重科就在路畅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本单位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本单位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单位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单位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如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单位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7.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新、智诚高达就在路畅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本企业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如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7.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新一盛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新一盛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达恒基石、招银新动能、新一盛就在路畅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5.如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中联高机的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中联高机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中联高机的其他股东就在路畅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企业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则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5.如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于过渡期安排及期间损益归属等安排主要如下：

标的资产于过渡期内的盈利由路畅科技享有，于过渡期内的亏损由中联高机全体股东按照其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承担。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路畅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路畅科技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路畅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路畅科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路畅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路畅科技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路畅科技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予以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路畅科技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

路畅科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路畅科技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路畅科技总股本的 30%。

（5）锁定期安排

路畅科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路畅科技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路畅科技和中联高机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项目，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配套融资总额的比例
1	补充路畅科技和中联高机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235,000	70.15%
2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	29.85%
总计		335,000	100.00%

上述资金用途根据实际募集到位情况可由路畅科技董事会对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路畅科技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路畅科技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补偿义务人

根据《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联重科、中联产业基金、智诚高盛、智诚高达、智诚高新（以下合称“业绩承诺人”）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

（2）业绩承诺期间

如果路畅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3 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如果路畅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4 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如路畅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随之顺延，总期间为三个会计年度。前述“实施完毕”指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路畅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承诺净利润数

中联高机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预测净利润以经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应评估说明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为准。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应评估说明，沃克森评估对中联高机在 2023 年至 2026 年期间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承诺净利润（万元）	64,001.37	74,197.92	90,079.30	102,812.69

（4）利润补偿的确定和实施

1）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实现净利润数以中联高机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在计算中联高机实际净利润时，将扣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产生的相关影响，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已投入募集资金的中联高机项目所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影响。

2）业绩承诺差异的确定和补偿

①业绩差异的确定

路畅科技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路畅科技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以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②业绩承诺期内的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根据专项审核意见，若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人须就不足部分向路畅科技进行补偿。在